

南昌市新建区商务局

新商文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魏伟

关于转发《南昌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》的通知

各企业：

现将《南昌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洪商务字〔2023〕60号转发你们，请各企业在6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PDF电子版，逾期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区商务局电商产业发展股 万天虹

电 话：0791-83700986

邮 箱：467686050@qq.com



南昌市新建区商务局电商产业发展股

南昌市新建区商务局电商产业发展股

2023年6月7日印发

南昌市商务局

洪商务字〔2023〕60号

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做优做强数字经济“一号发展工程”的战略部署，推动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现启动2022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根据《南昌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洪商务字〔2023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，严格按照示范创建规范进行推荐，确保推荐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时限

请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主管部门在6月

20日前，将初审通过的项目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并材料电子版、推荐报告报送至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次综合评价指标数据报告期为2022年，基期为2021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和组织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申报，督促申报单位履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承诺，并及时做好企业申报的服务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创建规范》相关标准，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拟推荐的企业应进行实地核查。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后，再按《创建规范》要求上报。

（三）存在涉嫌网络传销诈骗、制售假冒伪劣、刷单炒信、滥用泄露倒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不得推荐上报。

联系方式：电子商务信息化科 0791-83884218

电子邮箱：562661955@qq.com

附件：

1. 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申报材料格式要求；
2. 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报告（模板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南昌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3日印发

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申报材料 格式要求

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横纹纸作封面，纸张不超过 30 页（年度电子商务专项审计报告、合同类文件除外），申报书字数不超过 5000 字。按封面、申请表、目录、申报书、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营业执照、发票复印件、合同类文件等）、年度电子商务专项审计报告（申请示范企业类必须提供）的顺序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章。申报材料 word 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一致，电子版可以不体现公章。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。

注意事项：一是申报材料用纸要求 A4 纸大小，并要求封面是横纹纸；二是材料内容除截图和审计报告外，其他要求按照如下要求：文件排版样式（正文标题：二号方正小标宋）（署名、日期等：三号楷体-GB2312 加粗）；一级标题：三号黑体；二级标题：三号楷体-GB2312 加粗；三级标题：三号仿宋-GB2312 加粗；正文：三号仿宋-GB2312；数字一般用新罗马字体（Times New Roman）；页码：四号宋体，位置在文档装订线对边的底端中间；行间距：固定值 25 磅；如附件为图片形式，建议高清彩打，并务必确保数据、时间、文字、公司 Logo 等清晰可见，如清晰度不够将视为无效。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商务 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（模板）

红头：XX 商务局

文号：XX〔2023〕X 号

签发人：XX

关于推荐 XX 等单位申报 2022 年度市级 电子商务示范项目的报告

市商务局：

根据《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及要求，我局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了项目申报。

经审核材料、现场核查等必要程序，现有 X 家单位符合申报条件。按申报类型分为：

.....

我局已确认以上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，现将项目申报相关资料报上，请予审定。

XX 商务局

2023 年 月 日